

法律基础

全国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教材编委会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

教材编委会 编

组织编写:中国计算机函授学院图书编写中心

编委会主任:韩正之(教授 上海职业教育协会秘书长)

副主任:王孝哲(教授)

黄邦汉(教授)

孙超(教授)

戴锐(法学博士 教授)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胡茂桂(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孙金梅(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庞玉娴(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张宽胜(安徽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陶传增(合肥工业大学)

吴静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柯文桂(合肥工业大学)

张利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册执笔:孙金梅 庞玉娴

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详细介绍了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制度、各部门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第一部分为法理;第二部分为实体法;第三部分程序法。

本书不仅可作为高职高专自学考试考生的辅导用书,也可作为理工科类大专学生的学习参考书;同时供高职高专法律基础课教学及教研人员适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教材编委会 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8

ISBN 7-305-04350-8

I. 法... II. ①教...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0880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

编 者 教材编委会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83596923 025-83592317 传真 025-83328362

网 址 www.njupress.com

电子函件 nupress1@public1.ptt.js.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学苑印务公司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37 千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5-04350-8/D·490

定 价 16.8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高职高专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高职高专的培养目标、教学模式及教学内容都有其鲜明特色,长期以来,为国家培养了大量急需的实用型人才,得到了社会的一致好评,使市场的人才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高职高专教育的目的是为社会培养应用型、技术型人才,教学的理论深度以"必需"、"够用"为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学生不需要一定的基础。高职高专也是高等教育,要使学生在基本文化素养、人文理念、知识修养、国际交流等方面达到一定的层次,不仅要让学生能够完成后续课程和专业课程的学习,而且要为学生毕业后的继续学习甚至终身学习打下必要的基础,使他们具有一定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为配合国家高职高专教材的改革,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职高专通用教材"。教材编写本着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总体思路,优化整合课程内容,突出高职高专特色。

1. 具备科学的思想性

以科学精神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来阐述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基本规律,使学生受到正确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教育。教材中文理(工)交叉和专业内容复合做到有机结合,相互渗透,符合内在逻辑规律,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2. 专业针对性强

针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规格(包括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教材充分展现了创新思想,专业针对性强,

突出实用性。

教材一方面具有行业特色,以适应企业提高工艺水平和科研成果转化等对高职高专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又根据高职高专毕业生要到一线现场从事技术工作的实际,使学生所掌握的知识和技术能够切合实际。

3. 以培养能力为主

为突出能力培养,教材围绕技术应用能力这条主线来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根据高职高专培养目标要求建立新的理论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相关能力培养体系,构建职业能力训练模式,加强学生的基础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的培养。

4. 基础理论适度

在满足本学科知识的连贯性与专业课的需要前提下,精简理论的推导,删除过时的内容。一些对于学生向专业高层次发展很重要的内容,也作了扼要概述(可以归为自学部分),为学生补充专业知识和进一步学习提供了便利,增强他们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高职高专教材编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的尝试仅是局部的、初步的,认识是粗浅的,我们将认真调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高职高专教材开发、建设工作健康地进行下去。

全国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编写委员会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与任务	(1)
二、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	(1)
三、学习《法律基础》的方法	(3)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4)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4)
一、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4)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7)
三、法的作用	(10)
四、法的分类和法系	(1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理	(16)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6)
二、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社会规范的关系	(1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2)
一、法律制定	(22)
二、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和法律渊源	(25)
三、法的实施	(29)
四、法律意识	(33)
第二章 宪法	(3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7)
一、宪法及其特征	(37)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8)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49)
三、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51)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2)
一、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52)
二、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54)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55)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58)
五、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62)
第四节 树立宪法权威,推进以法治国	(63)
一、法制、法治和依法治国的科学涵义	(63)
二、健全宪法保障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66)
第三章 行政法	(7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0)
一、行政法及其特点和作用	(70)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2)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73)
第二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复议	(75)
一、行政行为	(75)
二、行政复议	(78)
第三节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84)
一、行政许可	(84)
二、行政处罚	(90)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92)
一、行政责任	(92)

二、行政赔偿	(93)
第四章 刑 法	(9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8)
一、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98)
二、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99)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00)
第二节 犯罪	(103)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03)
二、犯罪构成	(10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8)
四、犯罪形态	(111)
五、共同犯罪	(113)
六、单位犯罪	(115)
第三节 刑罚	(116)
一、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16)
二、刑罚的裁量制度	(119)
三、刑罚的执行制度	(123)
四、刑罚的消灭制度	(124)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25)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25)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26)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6)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6)
五、侵犯财产罪	(127)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7)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27)
八、贪污贿赂罪	(128)

九、渎职罪	(128)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28)
第五章 民 法	(13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0)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0)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30)
三、民事法律关系	(131)
四、民事法律事实	(132)
第二节 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行为	(133)
一、民事主体	(133)
二、民事法律行为	(137)
三、代理	(140)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43)
一、物权(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	(143)
二、债权	(145)
三、人身权	(147)
四、其他民事权利	(151)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5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52)
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53)
三、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156)
四、诉讼时效	(156)
第六章 婚姻、收养、继承法	(159)
第一节 婚姻法	(159)
一、婚姻法概述	(159)
二、结婚制度	(162)

三、离婚制度	(164)
四、家庭关系	(167)
第二节 收养法	(171)
一、收养法概述	(171)
二、收养关系的成立和法律效力	(172)
三、收养关系的解除和法律后果	(177)
第三节 继承法	(179)
一、继承法概述	(179)
二、法定继承	(181)
三、遗嘱继承	(184)
四、遗赠及遗赠抚养协议	(186)
五、遗产的分割与处理	(187)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8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9)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种类	(189)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89)
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其现实意义	(19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1)
一、著作权法概述	(191)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91)
三、邻接权	(195)
四、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97)
第三节 专利法	(199)
一、专利权和专利法	(199)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00)
三、专利权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203)
四、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04)

第四节 商标法	(205)
一、商标法概述	(205)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06)
三、商标注册	(208)
四、商标使用的管理	(210)
第八章 合同法	(21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12)
一、合同及其特征和分类	(212)
二、合同法及其基本原则	(213)
三、合同的法律适用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21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215)
一、合同的订立	(215)
二、合同的效力	(218)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21)
一、合同的履行	(221)
二、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和保全措施	(222)
三、合同的担保	(228)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30)
一、合同的变更	(230)
二、合同的转让	(230)
三、合同的终止	(232)
第五节 违约责任	(233)
一、违约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233)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33)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235)
第九章 经济法	(23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37)

一、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237)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8)
第二节 公司法	(239)
一、公司和公司法	(239)
二、有限责任公司	(240)
三、股份有限公司	(243)
四、上市公司	(245)
第三节 市场秩序法	(246)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4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9)
第四节 税法	(254)
一、税收及其特征	(254)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255)
三、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256)
四、税收征收管理	(260)
第五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262)
一、劳动法	(262)
二、社会保障制度	(265)
第十章 诉讼法	(26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69)
一、诉讼法及其分类	(269)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70)
三、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27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74)
一、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274)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275)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77)

四、刑事诉讼程序	(27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84)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284)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286)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88)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289)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93)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93)
二、行政诉讼中的管辖	(295)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96)
四、行政诉讼程序	(297)
参考文献	(302)
后记	(305)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与任务

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三门课。《法律基础》是为在校大学生开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是适应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需要而创设的“法律入门”课,它只在非法律专业开设。作为一门法学入门课程,它只是对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内容进行概略论述,主要讲述中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而且是选择那些与大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制度进行论述,充分体现了普法教育的特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使大学生充分认识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复合型人才。

二、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

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精神,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就是“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

制建设的要求。”

1. 学习《法律基础》有助于提高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学习《法律基础》的目的,就是要达到知法、守法和用法。知法就是知道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它是守法和用法的前提。不学法就不可能知法。在大学开设“法律基础课”,就是通过大学的课堂教学,使学生系统学习法律的一般原理、我国宪法和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明白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知法是为了守法和用法;用法是指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勇于维护个人、集体或者国家和社会的合法权益。

2. 学习《法律基础》有助于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大学生的健康成长

市场经济自身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规律决定了它必然是法治经济和诚信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广博精深的专业知识,更要学会用法律思维来思考和解决问题。学习《法律基础》有助于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同时,大学生正处在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形成时期,对社会、对事物、对人生的认识尚有片面和不足。在处理问题时,缺乏经验,容易意气用事。通过学习法律,使大学生在思想上树立法制观念,并用法律规范、指导自己的行为,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预防和减少各种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促进大学生的健康成长。

3. 学习《法律基础》有助于大学生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从而有利于加速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

“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内容。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方面。现阶段,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现象确实存在。我国的法制状况离理想的法治社会相差甚远。通过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积极参加国家管理,

关心国家大事，培养主人公精神，加速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

三、学习《法律基础》的方法

学习《法律基础》必须有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读书，掌握理论，全面理解法律概念，准确把握法律的实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体来说，要学好“法律基础课”，应当做到：

第一，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态度决定行动，对《法律基础》的学习态度将直接决定这门课的学习效果。必须明确，学习法律知识的目的在于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而不只是应付考试，获得学分。专业知识不会，影响的是工作；法律知识不会，影响的将是人生。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法律基础》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法律是从生活中来，反映生活需要的秩序规范。在学法律知识的时候，就应当将法律理论、法律规定、现实生活三者有机结合。学到法律的具体规定，应当在实践中自觉运用。实际中的行为，应当有合法或者不合法的判断。在课堂上，通过案例教学、案例讨论等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利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学习。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旁听法庭审理案件、举办模拟法庭、进行社会调查等方法，延伸和深化《法律基础》课的学习。

第三，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法律基础》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社会科学，涉及诸多法律部门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法律条文繁多、内容复杂，因此，在学习《法律基础》时，应当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记忆的内容以概念和特征为主，以我们生活中常用的法律为主。要坚持学以致用，积极参加法制建设的实践，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一) 法的产生

原始公社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原始公社的主要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它是基于血缘关系而结合的人群,而非地域性的联盟。氏族以及由它发展而成的胞族、部落以及部落联盟,构成了原始社会的组织系统。原始公社时期既没有国家,也不需要法,由氏族组织进行管理,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氏族组织通过习惯对原始社会的秩序进行调整和维护。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形成,产生了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氏族制度和传统习惯已经无法继续维持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不可避免地要被某种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取代。这就是国家和法。

历史地看,法产生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在原始社会的末期,生产工具逐渐由石器过渡到金属工具。由于金属工具的制造和使用,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农业的发展实现了人类历史上的三次社会大分工,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氏族内部出现了剩余产品,私有财产得以存在,并且战俘不再被杀死,而是